

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因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五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廢止「應施檢驗『岩綿襯板』、『珍珠岩板』、『氧化鎂板』等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以下簡稱耐燃建材相關公告)，為順利推動耐燃建材商品檢驗業務，爰配合修正本作業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耐燃建材相關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耐燃建材類商品名稱及其適用範圍。
(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配合耐燃建材相關公告，修正個別商品名稱所對應之檢驗方式、檢驗項目及型式認定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九點)
- 三、配合耐燃建材相關公告修正後之檢驗標準，並依個別商品之特性，修正申請人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增訂相對應商品之型式分類表。(修正規定第十點)
- 四、配合檢驗方式變更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增訂相對應商品之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型式認可申請程序及查驗方式，並增訂一年內之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及一年內執行取樣檢驗之查驗證明，得於一定條件下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
- 五、為利商品追溯，修正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最小包裝者之商品本體應標示項目，且配合耐燃建材相關公告修正檢驗方式，新增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檢驗方式報驗申請書填報規定與商品檢驗標識之印製方式。(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 六、考量商品特性及實際需求，簡化耐燃建材商品檢驗標準之標示規定，並刪除每片標示事項之生產國別或地區應以正體中文標示規定，另為利商品溯源，新增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應標示事項。(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